

1. 核拨预算经费共计 379 423 900 美元, 包括按照大会第 3539A(XXX)号决议为一九七六 - 一九七七两年期核定的经费的半数 372 906 900 美元和一九七四 - 一九七五两年期追加经费共计 6 517 000 美元,⁷⁶ 该项经费应依照联合国财务条例第五.一条及第五.二条筹措, 来源如下:

(a) 大会第 3539B(XXX)号决议所核定的一九七六 - 一九七七两年期工作人员薪给税以外收入概数的半数 8 370 150 美元;

(b) 一九七四 - 一九七五两年期工作人员薪给税以外订正收入 1 242 000 美元;

(c) 一九七四 - 一九七五两年期新会员国会费 365 902 美元;

(d) 按照大会一九七三年十一月九日第 3062(XXVIII)号决议中关于一九七四、一九七五和一九七六各年度会费分摊比额表的规定, 向会员国征收 369 445 848 美元;

2. 按照大会一九五五年十二月十五日第 973(X)号决议的规定, 各会员国在衡平征税基金项下摊得的款额共计 49 125 000 美元, 应准予分别抵充各该会员国的摊额, 这项款额是:

(a) 大会第 3539B(XXX)号决议核定的一九七六 - 一九七七两年期工作人员薪给税收入概数的半数 50 776 000 美元;

(b) 减去一九七四 - 一九七五两年期工作人员薪给税订正收入减少数 1 651 000 美元。

一九七五年十二月十七日

第二四四四次全体会议

⁷⁶ 第 3531(XXX)号决议。

3540(XXX). 一九七六 - 一九七七
两年期临时及非常费用

大会,

1. 授权秘书长于征得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同意后, 遵照联合国财务条例及以下第 3 段的规定, 承担一九七六 - 一九七七两年期临时及非常费用的开支, 但遇下列情形时无须征得咨询委员会的同意:

(a) 所承担的费用经秘书长证明与维持和平及安全有关, 其总额在一九七六 - 一九七七两年期的任何一年内不超过 200 万美元;

(b) 所承担的费用经国际法院院长证明与下列事项有关:

(一) 专案法官的任命(法院规约第三十一条), 其费用总额不超过 100 000 美元;

(二) 襄审官的任命(规约第三十条), 或证人的

传唤及专家的任命(规约第五十条), 其费用总额不超过 50 000 美元;

(三) 法院在海牙以外地点开庭(规约第二十二條), 其费用总额不超过 150 000 美元;

(四) 维持未获连选的法官留任的费用(规约第十三条第三项), 其一九七六年度总额不超过 60 000 美元;

(五) 支付即将退休的法官的养恤金、旅费和搬运费, 以及法院新法官的旅费和搬运费, 其一九七六年度总额不超过 137 000 美元; 支付即将退休的法官的养恤金, 其一九七七年度总额不超过 113 000 美元;

2. 决议: 秘书长应向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及大会第三十一届、第三十二届会议报告依据本决议的规定所承担的一切开支及其情由, 并就此等开支向大会提出追加概算;

3. 决定: 如果在大会第三十一届或第三十二届会

议之前，由于安全理事会的决定而须承担有关维持和平及安全的费用，其估计总额超过1 000万美元时，应由秘书长召开大会特别会议审议此事。

一九七五年十二月十七日

第二四四四次全体会议

3541(XXX). 一九七六 - 一九七七 两年期周转基金

大会，

决议：

1. 一九七六 - 一九七七两年期周转基金的数额定为4 000万美元；

2. 各会员国应按照大会为会员国摊付一九七六 - 一九七七两年期预算所通过的比额表，向周转基金预缴款项；

3. 以下列款项抵充上述分摊预缴款项：

(a) 因一九五九年度和一九六〇年度自盈余帐户转入周转基金而记入会员国名下的帐款共计1 079 158美元；

(b) 各会员国依照大会一九七三年十二月十八日第3197(XXVIII)号决议向一九七四 - 一九七五两年期周转基金预缴的现款；

4. 如任何会员国名下帐款及向一九七四 - 一九七五两年期周转基金预缴的款项超出该会员国依上文第2段规定预缴的款项，则此项超出数额应抵充该会员国应缴的一九七六 - 一九七七两年期会费；

5. 授权秘书长自周转基金项下预付：

(a) 收到会费前支付预算经费所需的款项；一俟所收会费足以偿还此项垫款时，应即归垫；

(b) 依据大会通过的决议，特别是一九七五年十二月十七日关于临时及非常费用的第3540(XXX)号决议的规定，承担正式核定开支所需的款项；秘书长应在概算内列入款项以偿还周转基金；

(c) 继续设置循环基金，为自能清偿的杂项购置与工作供应资金的款项，但其数额连同前此垫充此种用途而尚未清偿的净总数不得超过200 000美元，垫款总额超过200 000美元时，须事先征得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的同意；

(d) 保险期间超出缴付保险费的两年期終了日期时预付保险费所需的款项，但事先须征得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的同意；秘书长应在此类保险单有效期内每一个两年期概算中列入经费，充作各该两年期应缴的保险费；

(e) 衡平征税基金所收税款不足以偿付当前承担款额时所需的款项；此种垫款一俟该基金有款偿还时应即归还；

6. 如上文第1段所定数额不足以应付周转基金正常用途，则应授权秘书长在一九七六 - 一九七七两年期内，依照大会一九五八年十二月十三日第1341(XIII)号决议核定的条件，动用他所经管的特别基金及帐户内的现款或大会授权借得的款项。

一九七五年十二月十七日

第二四四四次全体会议

*

*

*